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48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730,578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量：48名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730,578份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認購
的新股份總數：730,578股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計值的1.00港元等值金額）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3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計劃規則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730,578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購股權承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 (ii) 75%將於其後按36個月每月等額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個人績效結果及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規定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1.0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1.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7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5美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全部730,578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僱員過往對本公司取得成功的貢獻，以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自願宣佈，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11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6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109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1,600,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1,600,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600,867股相關股份，及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根據本公司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訂立獎勵協議的條款，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乃無償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不會超過四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市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1.00港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1,600,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達49,626,877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根據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1,600,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將通過本公司向嘉士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Carfe Unity Limited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19年1月22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向Carfe Unity Limited（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嘉士圖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7,125,575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嘉士圖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後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董事會自願宣佈，於2021年7月22日，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一名關連承授人，待關連承授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關授出方可作實。該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6,000股相關股份，及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28%。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歸屬於關連承授人：(i)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25%；及(ii)其後按36個月等額每月分期歸屬75%。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Carfe Unity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予以歸屬。

市值

按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收市價每股31.00港元計算，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達496,000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乃為了獲得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通過授出股份獎勵，給予有關人士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我們聯屬人士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有關合資格接受者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Carfe Unity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方式歸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且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釋義

「2019年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陳海鷗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48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730,578份購股權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11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8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7月22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或購買730,578股股份的730,578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及王華茂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謝榕剛先生及趙雅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春海博士、顏光美博士及蘇德揚先生。